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南小字第824號

原　　告　京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冠名

被　　告　吳采蓉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田幸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駱映庭